

中国农村 小康问题研究

刘尧传 主编



ZHONGGUO
NONGCUN
XIAOKANG
WENTIYANJIU

中国计划出版社

课 题 主 持 人： 刘尧传

课题组主要成员： 聂振邦 李 莉 胡恒洋
乐大成 李希荣 高俊才
包有悌 王平生 张九汉
魏应宽 张淦然

序

到本世纪末,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是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使广大农民生活达到小康。道理很明白:其一,全国 11 亿人口,80%左右在农村,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其二,和城市相比,农村的基础条件普遍较差,因而实现小康的难度相应地比城市大。因此,为了全国小康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必须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

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关注农村小康建设,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过程中,一再强调,要重视农村小康建设。去年初,国务院领导指示国家计委组织力量,开展农村小康问题研究。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实现农村小康的几点意见》的报告。报告结合农村实际,提出到本世纪末,农村进入小康的主要标准和实现小康的基本思路。这个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视,并以国阅文件转发了报告(附后)。为了使更多关心和支持农村发展的同志了解这项研究成果,国家计委农村经济司的同志将研究中形成的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编成这个小册子,供大家进一步研究参考,并期望有更多的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

刘 江
1993 年 5 月

目 录

中国农村小康问题研究综合报告	(1)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1200 元的可行性研究	(15)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
发展农村教育和科技,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村 科技水平	(54)
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途径与对策	(64)
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和发展,促进农村实现 小康目标	(77)
农民食物结构研究	(85)
加快中西部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全国农村 小康进程	(96)
江苏省(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小康问题研究 ...	(108)
江西省(经济中等发达地区)农村小康问题 研究	(123)
陕西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小康问题研究	(136)
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与我国农业现代化 道路的选择	(149)
附录:国家计委《关于实现农村小康的几点意见》 和国务院领导的批示	(158)

中国农村小康问题研究综合报告

到本世纪末,全国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在农村。这不仅是因为全国人口的 80%左右在农村,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而且由于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实现小康的难度普遍大于城市。因此,如何恰当地确定农村进入小康的标准和如何达到这个标准,对全国如期实现小康目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本课题主要从这两方面进行研究。

一、对小康的基本认识和农村进入小康的主要标志

小康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是中国人民在彻底解决温饱问题以后向富裕阶段过渡的时期。它标志着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温饱阶段相比,在这个阶段里,人们的物质生活比较充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生活环境比较优美。必须看到,小康阶段是介于温饱与富裕之间的一个相当长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从进入小康阶段到进入富裕阶段,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本项研究中所探讨的小康标准是指全国农村进入小康阶段的最低要求。换句话说,如果能够达到研究中所提出的要求,就可以说,全国农民的生活开始进入小康阶段。我们用了大约 40 年时间完成解决温饱的任务。从温饱进入小康,只有 10 年左右的时间,任务很重。因此,进入小康的标准不宜定得太高。可以认为,物质生活稳定达到温饱之后并略有节余,其它方面都

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就可以说开始进入小康发展阶段。

全国进入小康的关键和难点在农村。80年代农村经济有了飞跃发展,农民生活也有较大改善。但是必须看到,目前农业基础仍然脆弱,农村经济实力仍然单薄,农民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大多数农民摆脱贫困的时间不长,还有近4000万农村人口温饱尚未解决。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许多方面还不顺,妨碍着农村经济更快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要在很短的时期进入高标准的小康阶段,困难是很大的。因此,必须根据目前我国的情况恰当地确定农村进入小康的标准,标准不要太高,也不能过低。太高实现不了,太低对农民没有吸引力。根据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关于全国和农村小康的要求,我们认为,农村进入小康的主要标志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农民收入显著增加,物质生活比较充裕,精神生活健康丰富,农民素质有所提高,生活环境有所改善,社会保障日益完善,社会状况安定团结。

农民人均纯收入显著提高,是实现农村小康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只有农民收入增加了,农民的消费水平才能相应得到提高,工农业产品的销售才能有广阔市场,才能促进生产、交换、消费进入良性循环。根据小康的需要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可能,到2000年,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00元,既是必须的,经过努力也是可以实现的。首先,将人均纯收入达到1200元左右作为农村进入小康的重要标志是比较适当的。这样,可以使农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较大的改善。例如,同1990年相比,农民用于食品的支出可以增加51%以上,同期,恩格尔系数由1990年的58%降到50%左右,用于衣着、住房、用品和非

商品消费的支出都将有明显增加,大体上可以适应低标准小康生活水平的需要。其次,从可能方面来看,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0 年的 686 元增加到 1200 元,年递增速度为 5.8%,这个速度大大高于 1991 年只增长 2% 的实际水平,但仍低于 1981—1990 年年均增长 6.3% 的速度。可见,实现 1200 元的目标虽有很大难度,但经过努力使后 8 年的速度接近 80 年代的水平,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民的生活习惯、消费水平和物价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同样是 1200 元的收入,在不同地区生活质量是不同的。因此,农民进入小康要求达到的收入水平也可以有所区别。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人均收入应达到 1500 元左右;中等发达地区,人均收入应达到 1200 元左右;经济欠发达地区,物价水平也低,人均收入的目标可以定得低一些,能达到 1000 元左右,就可以说进入小康阶段。

农民物质生活比较充裕,是衡量农民小康生活的重要标志。80 年代,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是解决温饱问题,重点是增加物质消费数量。90 年代向小康迈进,重点是提高农民的消费质量,提高享受性消费比重,降低生存性消费比重。在吃的方面,目前农民每天摄入的食物热量平均已超过 2600 大卡,基本满足需要,但来自于动物性食品的比重很低,距理想的膳食要求有较大的差距。90 年代要在稳定食物热量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高蛋白质、富营养食品的摄入量,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由 60 克增加到 70 克以上,其中动物性蛋白质日均摄入量要由目前的 14 克提高到 20 克以上。在穿的方面,90 年代不仅要穿暖,还要穿得好一些。要增加花色品种,由一衣多季转向一季多衣,并向舒适、美观、大方发展。住的方面,目前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到 18 平方米,数量基本满足

需要,90年代重点是提高现有住房质量和改善贫困地区的住房条件,砖混结构住房比重逐步由目前的60%左右提高到80%以上,室内陈设和室外环境都要有所改善。用的方面,在继续提高低档耐用消费品普及率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中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数量。

精神生活健康丰富,是农民小康生活水平的重要表现。90年代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精神生活消费将日益向多样化发展。今后要从改善基础条件着手,使农民有更多的机会增加精神生活消费活动。要逐步改善农村广播、电视的接收条件,使85%以上的人口能够收听广播和收看电视,农村电视普及率达到70%以上。要改善农村报刊、图书发行条件,逐步做到乡乡有文化馆和体育、娱乐场所,引导农民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同时,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向农民宣传新思想、新知识,引导农民自觉摒弃不文明、不健康的陈腐观念和坏习惯。

农民素质提高,是小康生活水平的重要反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改善生活和保健条件,提高农民的预期寿命。为此,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疾病防治工作水平。到2000年,基本实现人人享受初步卫生保健的目标,以乡为单位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达到85%,90%以上的村建立卫生组织。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68岁提高到70岁以上。二是增加农民受教育的机会,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国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同年龄人口的比重为22.27%,其中85%是农民。农民文化素质低,已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后必须通过改善教育条件,增加农村居民受教育的机会。在农村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在中等以上发达地区基本普及初

中阶段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现有文盲和半文盲青壮年要达到脱盲要求。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时间逐步由 6.2 年增加到 8 年以上。

生活环境改善,是农村进入小康社会的又一个重要标志。重点是改善农村的交通、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农村的生态环境。这方面的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和组织农民自己动手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要持续不懈地抓好农村绿化工作,把全国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 13%左右提高到 15%—16%;大力改善农村交通、通讯、电力和供水条件,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通汽车、通电话,95%以上的村能用上电,有条件的地方要初步实现农村电气化,80%以上的农村人口能饮用上清洁水。

社会保障日益完善,社会状况安定团结,是农村小康面貌的重要内容。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农村特点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优抚等保障体系,使 90%以上的农村人口得到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农村的社会治安工作和法制建设,在农村树立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风尚,使广大农民能够安居乐业。

二、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到 2000 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 1200 元,要求农村经济必须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80 年代农村经济发展速度和农民收入增长速度相关因素分析,不考虑价格因素,10 年平均,农业和乡镇企业必须分别保持 3.9%和 15%以上的年增长速度,才能实现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 686 元增加到 1200 元的目标。为此,必须根据党中央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并努力加快发展速度。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农村和全国小康的基础,必须加强这个基础,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在从温饱向小康迈进的过程中,农业肩负着两项重要任务,一是为人民的小康生活提供足量的、适合需要的、质量较好的农副产品,二是使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获得的年人均收入增加到 610 元以上。从这两方面考虑,今后在农业经济发展中要紧紧抓住两个重点:第一,要努力超额完成“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的农业生产任务。要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着手,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到与小康要求相适应的水平,以保证 2000 年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达到实现小康生活所必需的水平,即人均占有粮食 400 公斤左右,棉花 4.1 公斤,蛋白质摄入量 70 克以上,其他农产品也能基本满足需要。第二,根据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奔小康的需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提高经济效益,使农民尽可能多地从发展农业生产中增加收入。90 年代农民增加的收入大约有 1/3 要靠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取得。为此,首先,应优化种植业结构。在稳定增加总量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努力扩大社会需要的优质产品的生产,提高农作物产品的价值。其次,应大力发展养殖业,使种植业产品转化增值,延伸农业的经济环节,使农民多次收益。到 2000 年,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要从目前的 33% 提高到 40% 以上,使养殖业成为农业的主导行业之一。再次,要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发展具有优势的创汇农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积极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出口经济效益。

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是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小康的重要途径。90 年代,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中,60% 以上要靠

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必须进一步加快其发展,扩大农民收入来源。在宏观指导上,重点是改善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环境,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使农村产品和农民劳务能够顺利进入城乡市场,从而拓展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空间。为此,应认真贯彻国家已经确定的鼓励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今后凡是适合在农村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要尽量放在农村办,城市原则上不再增加这些农副产品的加工能力。要鼓励并支持农民进入流通和各种服务行业,兴办农工商相结合的生产经营组织,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有效地结合起来,使农民能够从各个环节增加收入。在拓展二、三产业外部发展空间的同时,还要积极调整二、三产业内部结构,提高整体发展水平。第二产业要在发展新行业、开发新产品方面作文章。在继续鼓励和支持农村乡镇企业和其它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开发本地区资源及其加工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需要的新兴行业和新产品,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和出口创汇产品,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能力。第三产业要在优先发展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和为改善农民生活所需的服务行业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实际,鼓励农民以及各生产经营组织开发农村第三产业资源,发展农村旅游业、房地产业、咨询业、信息业等。

为了提高全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要充分发挥地区经济优势,合理调整地区经济结构和布局,提高区域经济效益。90年代,发达地区要进一步发挥本地区人才多、资金充足、交通方便等优势,积极发展优质高效创汇农业;大力对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把乡镇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增加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沿边地区要发挥资

源比较丰富和边贸条件比较好的优势,在保持农业稳定增长的同时,下更大的力气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有民族特点的产品和土特产品,开展边境贸易,增加农民收入。发展乡镇企业的宏观经济政策要向中西部地区适当倾斜,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给予必要的信贷资金支持。还要引导发达地区同中西部地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展对口支援。对贫困地区,国家在继续保留原有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今后应进一步制订优惠政策,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加快脱贫步伐。扶贫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经济,提高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上。要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兴办一些重点扶贫工程,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使贫困地区跟上全国农村迈向小康的步伐。

三、大力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民实际收入稳定增加

逐步理顺工农业产品比价,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改变由于价格不合理导致的农民创造的价值向城市工业转移的局面,减轻农民“以农补工”的负担,是保证农民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稳定增加收入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今后要逐步形成以社会平均利润率作为工农业产品比价关系的基础,理顺价格比例关系。重点是理顺以化肥和粮食为代表的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使粮食的价格和化肥的价格形成一个合理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施用 500 克化肥增加的粮食的价格,原则上要高于 500 克化肥的价格。为鼓励农民通过发展生产增加实际收入,要逐步改变农业生产资料提价幅度高于农产品提价幅度的状况。在一定的时期内,农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应略高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幅度,以达到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目的。

为了理顺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要抓住有利时机,改革农产品购销体制,推进农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对适宜放开而尚未放开或没有完全放开的农产品,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全面放开,向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推进。国家订购农产品的价格原则上也要以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要创造条件,鼓励农民直接进入市场,减少流通环节不畅对农民收益的影响。为此,要培育和完善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发展布局合理的各类农副产品市场,为农业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过渡创造条件,使农民生产的产品能进入市场,及时完成由产品到货币的转换过程,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组织生产,尽量减少农民在流通环节的利益流失。同时,建立保护农民利益制度,减少由于市场波动引起的农民利益损失。要在继续完善粮食保护价收购制度、扩大国家和地方粮食专项储备能力的基础上,对其它大宗农产品也要逐步建立必要的储备制度,并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帮助农民解决在产品过剩时销售的问题。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还要稳定国家税赋。对农业税继续实行扶农养农的低税政策。对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乡镇企业,继续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在农村征收的税金要本着“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优先用于农村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对部分农产品征收的特别调节税或附加费原则上要返还给农村,支持农业和农村的发展。

还要采取坚决措施,使农民负担的各项支出降低到占人均年纯收入5%的水平。该由农民兴办的事情,各地要根据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分别轻重缓急,逐步安排。应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负担的事情,尽可能不要摊派给农民,特别是农村教育和一些社会福利事业,中央和地方要逐步增加必要的经费,办

好应由政府兴办的事业,减轻农民的负担。政府部门要精减机构,鼓励和支持政府富余人员,脱离行政机关,兴办为农村经济服务的经营实体。这既可以减轻农民负担,又可以扩大社会化服务,形成“小政府、大服务”的格局。

四、广泛开辟就业渠道,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劳动就业是农民获得经济收入的重要途径。如果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不能就业,农民收入就不可能大幅度增加,同时还会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因此,劳动力就业状况是影响农村实现小康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实际滞留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约有 1.3 亿人,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推算,今后 10 年农村剩余劳动力还要净增 1 亿人左右。为这两亿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是农村实现小康面临的艰巨任务。今后必须把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作为农村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加以研究和解决。要像重视和安排城市待业人员那样,做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安排。

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原则上要坚持“离土不离乡”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扩大农村产业发展空间,使大部分的剩余劳动力在农村找到就业机会。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实践表明,农村经济越发达,农民的就业门路越广阔,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越少,甚至出现不足。因此,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今后要重点向两个方面发展,一是大力发展适应农村特点的劳动密集型的二、三产业,增加就业容量;二是向农业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初步设想,90 年代通过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争取吸收 1.1 亿人就

业,通过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安置约1亿人,另外还有约2000万人可以通过进城或发展劳务出口来安置。

应有计划地开放县城以上城市的劳务市场,让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需要劳动力的行业和岗位。目前,在城市已有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纺织、建筑、环卫、饮食、家庭服务等行业。随着城市居民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就业观念的变化,城市大量的苦、脏、累、险工作将让位于农村劳动力。有计划地开放这些行业的劳务市场,对城市居民的就业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进城的农村劳动力,如企业需要,劳动部门认可,应允许申报城市临时户口。对长期在城市从事固定工作的农民,达到一定期限后,如5年或10年,可以允许在城市落户。因为这些人员长期生活和工作在城市,有了固定的工作和收入,为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解决户口问题,可以使他们更安心地工作,与各方面都有利。

要指导农村劳动力在地区间合理流动。我国沿海和内陆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存在着很大差异。目前,东部沿海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劳动力已经不足。内陆地区可通过与沿海地区签订劳务输出协议等方式,组织地区间的劳务交流。这对促进地区之间人、财、物、信息的交流和地区之间经济协调发展都有利。

积极开拓国际劳务市场。目前,日本、独联体、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劳动力相当缺乏,可吸纳一定数量的我国农村劳动力。我国人民勤劳肯干,在国际劳务市场上有很好的声誉,各地应从民间和政府两个渠道,积极推动劳务输出。

为了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除了积极改革目前的管理体制外,必须下大力气提高农民的素质,包括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职业劳动技能。农村劳动力要从传统的农业

领域进入新的产业和行业，必须具备基本的职业知识和技能。否则，即使有广阔的劳动市场，农民也不可能去占领，或者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产活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资本有机构成越来越高，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必须把提高农民素质作为加速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项重大措施，抓紧抓好。要在农村广泛开展“一人一技”实用技能培训。逐步在农村推广符合我国特点的农民绿色证书制度，以鼓励农民学文化、学科学，并以此作为承包土地和到非农产业就业的资格证明。

五、加快农村小城镇发展，为农村小康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从实现农村小康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长远战略考虑，必须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农村城市化是发达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经验，也是我国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农村小康社会的发展方向。但中国的农村现代化不可能照搬其它国家的经验，必须根据中国的国情和特点来设计。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使亿万农民离土不离乡就能过上与城市居民一样的现代化文明生活，这是中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的主要选择之一。初步考虑的思路是，原则上以目前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逐步建设一批二、三产业发达，服务功能齐全，并且能容纳一定规模人口永久居住的现代化的小城镇。目前全国有1万多个镇，4万多个乡。这些乡镇所在地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部分乡镇的规模都比较小，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从90年代开始，通过几十年的努力，逐步将这些乡镇建设成为符合上述要求的现代化小城镇，这对改变农村面貌和实现农村小康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推动农村小城镇的发展,应重点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在抓好农村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逐步向小城镇相对集中,在小城镇形成稳定的产业群,这既可以促进小城镇发展,还可以改变乡镇企业“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发展方式。今后要因地制宜地在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或已有一定规模的集镇周围发展乡镇企业,依托乡镇企业推动小城镇建设。中央和地方政府应给予优惠的政策,支持这项事业。目前,一些地方已经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有的以乡镇为依托,建设农村工业小区,有的组建开发公司,建设农民城,吸引农民到那里办企业。这些地区的经验证明,这是一项大有可为的事业。二是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了使农村小城镇具有支撑产业发展、扩大人口居住规模和提供齐全服务的功能,必须使这些小城镇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讯、水、电条件,有比较齐全的商业、金融、医疗、教育和技术服务网点,有文化、体育、娱乐设施。为筹集建设资金,可以考虑:(1)主要靠农民集资。允许一部分具备进入城镇条件的先富裕起来的农民进入小城镇落户,对进入城镇落户的农民征收城镇建设费。(2)开辟小城镇房地产业。对小城镇进行连片开发建设,向农民出售商品房,吸引农民进城。小城镇开发资金可以通过预售临街铺面房和商品住房筹集。(3)银行贷款安排专项基金,用作小城镇建设启动资金,滚动循环使用。三是根据发展小城镇的需要,改革现行的经济以及行政管理体制,使经济要素能够合理地流动。为了抓好这项事业,建议在全国选择一批小城镇进行综合试点,以促进全国小城镇的建设。

为了推动农村的现代化建设,还要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抓好两项基础工作。第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村的交通、通讯、水、电、医疗、养老院等基本生活和保健设施,